

敬愛的患者：

如果您有需要，Centra 希望能幫助您理解您的財務責任。對於沒有保健康保險、高自付額計劃或其他用於支付其醫療護理方法的人士，我們有幾種援助方案可供其選用。我們致力於關懷我們的社區，有多項計劃可協助那些符合特定財務條件的人士。

Centra 使用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的聯邦脫困指引，來確定您是否具備就所提供服務的財務責任獲得部分或全部折扣的資格。這些指引每年由聯邦政府更新並由 Centra 施行。

如果您有疑問，請致電 434-200-3777 與客服人員商談。

**第 1 步：**填寫患者資訊。請完整填寫有關患者的資訊。

**第 2 步：**填寫收入和資產資訊。這當中包括您從雇主獲得的收入、社會服務津貼（食品券、ADC）、政府援助津貼（社會保障給付、退伍軍人事務部（VA）福利）以及所有其他收入。適用時也請提供您配偶的收入和資產資訊。如有任何子女已年滿 18 歲，須另填一份申請表。

**第 3 步：**填寫每月開支。這當中包括貸款還款額、房租、水電煤氣費用、貸款額、醫療或其他開支。

請確定以下哪類文件可能適用於您的情況：（請僅發送副本。若發送正本將不予退還）。

- **薪資支票存根：**如果您有工作，您必須提供一個月的薪資支票存根，而且其開票時間不可早於三個月前。如果您的存根不可用，則需要您提供雇主聲明函，聲明您一個月的薪資金額。
- **失業：**確認每週獲享哪些福利的表格。
- **自雇：**請提供您現年度的聯邦報稅單，包括所有附表。
- **其他資源：**退休福利、一般救濟支票、ADC 支票、信託基金分紅、子女撫養金支票和贍養費。
- **政府福利：**否決社會保障部、SSI、VA 或其他政府福利部門的確認函或否決函、顯示自動存入福利金的支票或銀行結單副本。
- **社會服務：**您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出具的批准、否決或待定狀態證明。確認所收到住房補貼和/或食品券每月福利金額的任何函件。
- **銀行結單：**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最新發出的儲蓄和/或支票結單。
- **病假：**醫生所開出聲明您在哪些日子無法工作的便函。雇主所開出指明帶薪病假的便函，或若您目前正在無薪休假，則提供年度至今的總額和聘用日期。
- **援助佐證函：**核實家人或朋友所提供援助的函件（如未申報收入或其不足以表明援助時）。
- **學生：**獎學金、貸款、工作研究、津貼、學費或補助金金額。

**第 1 步：填寫以下資訊：**

患者姓名：	社會安全號碼：	
地址：	出生日期：	
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病歷號碼：

**第 2 步：填寫收入/資產資訊 \*若無已申報的收入，請解釋您的財務援助方式。**

**誰是家庭戶主？** 這是指為申請人提供食物和住所的家庭成員。申請人可能是戶主。請勿將非家庭成員列入家庭欄目。

家庭成員 - 包括自己及家庭中的受撫養人	年齡	與戶主的關係	每月總收入（稅前）	雇主名稱	雇主電話號碼

如果患者或家庭戶主失業，請提供失業開始的日期：

患者標籤

(Patient Label)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郵寄至：

Attention: Customer Service Centra  
Patient Accounting Services  
PO Box 2496  
Lynchburg, Virginia 24505-2496

**第 2 步：收入/資產 (續)**

您是否有 Medicaid 承保？ 是 / 否 \*如回答「是」，請提供您的 Medicaid 卡副本。

您是否申請過 Medicaid？ 是 / 否 \*如回答「是」，請列明是在何時與何處申請： \_\_\_\_\_

是否有支票帳戶？請圈選：是 / 否 帳號：	銀行名稱： 地點：	結餘：\$
是否有儲蓄帳戶？請圈選：是 / 否 帳號：	銀行名稱： 地點：	結餘：\$
是否有投資？請圈選：是 / 否 股票、債券、IRA、401K/403B、CD 等	銀行名稱： 地點：	結餘：\$

是否有房產物業？請圈選：是 / 否 地址：	租住/自購 請圈選一項	總面積：	每月付款：\$
是否有房產物業？請圈選：是 / 否 地址：	租住/自購 請圈選一項	總面積：	每月付款：\$

應納稅的個人財物：（請圈選一項）是 / 否（列出汽車、船隻、卡車、機車、野營車、拖車型移動屋等）

項目：	製造商 型號：	年份：	尚欠金額：\$	價值：\$
項目：	製造商 型號：	年份：	尚欠金額：\$	價值：\$
項目：	製造商 型號：	年份：	尚欠金額：\$	價值：\$

您是否為自己或任何已年滿 21 歲的受撫養人持有一份人壽保險單，且其現金價值超過 \$1,500 美元（請圈選一項）？ 是 / 否

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現金價值？ \$ \_\_\_\_\_

您目前是否正配合律師或保險公司來辦理意外索賠（請圈選一項）？ 是 / 否

律師姓名或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意外發生的日期 / 索賠編號 \_\_\_\_\_

**第 3 步：填寫開支與債務資訊**

抵押貸款 / 租金	\$	電氣	\$
交通（貸款 / 汽油金額）	\$	其他公用設施開支：（電話、有線電視、水等）	\$
食品	\$	醫療（包括處方藥）	\$
貸款	\$	信用卡（總額）	\$
其他開支	\$		\$
<b>每月開支總計，所有列</b>			<b>\$</b>

為協助 CENTRA 遵守州立指南，您在本申請表上列出的各項都需附有佐證文件。除非您已為所有需要的項目附上文件，否則請勿寄送您的申請表。請盡快交回這些資訊，否則您將負責全額支付費用。

就本人所知，提供的資訊完整、準確且真實。本人授權披露所有需要提供的資訊，以供確定本人是否合資格透過 CENTRA 的財務援助計劃或其他聯邦或州資助的醫療協助計劃來申請財務援助，包括核實本人的薪資或工資、本人所持任何銀行帳戶的結餘、本人所擁有的任何人壽保險、股票或債券的現金價值，以及本人所擁有或正購置的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的價值。如要將本人轉介至聯邦或州資助的醫療援助計畫，本人授權 CENTRA 釋出和取得用以判定該資助資格所需的全部資訊。

**\*簽名欄必填**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時間：
配偶簽名：	日期 / 時間：

患者標籤

## 財務援助政策

- I. **範圍：**本政策適用於所有 Centra 董事會的員工和成員。
- II. **目的：**本政策目的為 (a) 訂定接受財務援助的資格評估 (定義如下)；(b) 概述 Centra 各醫院設施和提供者為未投保、投保不足或視為無法支付此等服務費用的符合資格患者提供免費或折扣照護 (定義如下) 的情況和標準；(c) 說明向該等患者收取任何折扣金額的計算依據及方法；以及 (d) 說明 Centra 對於在各 Centra 醫院設施服務的社區內廣泛宣傳本政策採取的措施。Centra 期望患者在確定其是否符合資格以及接受任何財務援助和折扣時，完全遵守本政策的條款。Centra 進一步期望其患者於適用時申請 Medicaid 和其他政府計畫援助，並向可能因為人身傷害或類似索賠而負責支付患者照護費用的第三方追索任何款項。Centra 亦鼓勵個人在財務許可範圍內取得健康保險。
- III. **定義：**

就本政策目的而言，下列術語應如下定義：

  - A. 「**AGB**」係指適用的 Centra 醫院設施一般針對投保該照護之個人所收取的急診及其他醫療所需照護費用，以《聯邦法規法典》(C.F.R.) 第 26 章第 1.501 (r) 條下之回溯方法計算。有關 AGB 計算的進一步資訊，可從第 III.K 節所列的任何來源或地點取得。
  - B. 「**申請表**」的含義如下方第 III.B. 節所述。
  - C. 「**資產**」係指個人的資產和資源 (及其價值)，其由維吉尼亞州社會服務部 (Virgi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於確定 Medicaid 和家庭醫療保險保障 (Family Access to Medical Insurance Security, FAMIS) 計畫資格時予以考慮和評估，特別排除此等個人的 (a) 主要個人住所 (包含該住所所在地的 5 英畝土地，根據主管單位核准而有例外情況者除外)，(b) 金額達 (但未超過) 一個或多個退休計畫中持有的個人年收入總額的三 (3) 倍 (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退休帳戶 (傳統或 Roth)、分紅計畫、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401 (k) 計畫、403 (b) 計畫、非符合資格的遞延薪酬計畫、資金購買退休金計畫或其他相當於上述任何內容的退休計畫)，(c) 一輛淨值不超過 10,000 美元的車輛，(d) 埋葬空間或土地、資金或預付墓地合約，以及 (e) 家用物品和個人財物。
  - D. 「**Centra**」的含義如前面第 I.A. 節所述。
  - E. 「**Centra 的臨床長**」負責臨床照護和品質。
  - F. 「**符合資格的服務**」係指由符合本政策財務援助資格之 Centra 醫院設施及/或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 (及任何相關產品)，其中應包括：(1) 急診室內提供的緊急醫療服務，(2) 因應急診室內緊急醫療服務以外的危及生命情況而提供的非選擇性醫療服務，以及 (3) 醫療所需的服務。
  - G. 「**緊急醫療狀況**」與社會安全法 (Social Security Act) 第 1867 條中修訂的術語定義相同 (42 U.S.C. 1395dd)。
  - H. 「**家庭成員**」係指兩 (2) 名或以上同住且因出生、結婚或領養而有親屬關係的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此等個人在其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上聲稱為受扶養人的任何個人。
  - I. 「**家庭收入**」係指個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的總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報酬 (工資、薪資、佣金等)、利息、股息、權利金、資本利得、年金、退休金、退休收入、社會安全、公共或政府協助、租金、贍養費、子女撫養、業務收入、來自遺產或信託的收入、遺屬福利、獎學金或其他教育協助、年金支付、反向抵押貸款下的款項或來自反向抵押貸款的款項、費用、壽險或捐贈合約的收入。根據美國國稅局 (IRS) 的指南，因食宿和旅行所收到的資金，應於您的總收入中申報。相關資訊可瀏覽：<http://www.irs.gov/taxtopics/tc421>。部門 (Financial Aid) 索取對帳單明細，作為已撥付資金的證明。任何其他總收入或報酬 (無論來源為何) 均以稅前計算。
  - J. 「**《聯邦清寒指引》**」(Federal Poverty Guidelines) 係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每年在聯邦公報 (Federal Register) 中更新的清寒指引，於做出此等決定時生效。
  - K. 「**財務援助**」係指根據本政策授予符合資格之個人，任何免費或折扣照護形式的財務援助。
  - L. 「**醫院設施**」係指維吉尼亞州要求持有執照、註冊或類似認可為醫院的設施 (無論是直接

經營還是合資經營)。「多個醫院設施」係泛指不只一間的醫院設施。

- M. 「醫療貧困」係指 Centra 醫院設施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患者，且 (1) 在所有第三方付款人付款後，對 Centra 負有金額超過該患者總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財務義務，以及 (2) 擁有資產，其總價值低於此類患者「允許資產」之金額，如附於本政策且為政策一部分之附表 A 所決定與訂定 (不定期修訂)。
- N. 「醫療所需」應與 Medicare 對此術語之定義相同 (為診斷或治療疾病或傷害而合理且必需的服務或項目)，或於交由臨床長或指定人員作出決定之爭議性或較不明確案件所定義術語含義相同。
- O. 「網路外」係指非政府保險公司、第三方管理人或計畫，減少或排除由 Centra 醫院設施及／或提供者提供患者照護之承保或福利，因 Centra 醫院設施及／或提供者並非指定設施或提供者或非保險公司、TPA 或計畫網路或指定設施及／或提供者之一部分。
- P. 「政策」係指 Centra 不定期修訂的「慈善關懷—財務援助政策」。
- Q. 「提供者」係指 Centra 僱用的醫師或進階臨床執業人員。
- R. 「未投保」係指 Centra 醫院設施或提供者的患者，且沒有任何保險、第三方協助、醫療儲蓄帳戶或一個或多個由保險承保的第三方索賠，能夠支付或協助該等人士履行提供符合資格服務的付款義務。就本政策目的而言，並未將具有網路外承保的患者視為未投保。
- S. 「投保不足」係指 Centra 醫院設施或提供者的患者，其擁有某種程度的保險、第三方協助、醫療儲蓄帳戶或一個或多個保險涵蓋的第三方索賠，以支付或協助該人士支付提供符合資格服務的付款義務，但該人士仍然有義務支付超出其財務能力的符合資格服務的自付費用。就本政策目的而言，可能將具有網路外承保的患者視為投保不足，並且可能符合財務援助資格。

#### IV. 政策

A. 政策。Centra Health, Inc. 及其免稅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統稱「Centra」) 的政策規定，不考慮患者付款能力，在每家 Centra 醫院設施 (定義如下) 向所有患者提供醫療所需的健康照護。本政策 (定義如下) 符合 Centra 對以患者為中心的照護、尊重和同情心、品質和服務、社區健康改善和財務管理的價值觀。Centra 亦在無歧視的情況下，向個人提供緊急醫療狀況 (定義如下) 的照護，不論該個人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具體說明於 Centra 另外的《緊急醫療照護政策》中，可從本政策第 III.K. 節所列的任一來源或地點免費取得。

B. 政策之採用。Centra Health, Inc. 的董事會及其各免稅子公司和關係企業於一個或多個醫院設施提供醫療所需的健康照護，已採用以下政策和程序提供財務援助 (定義如下)。

#### V. 程序

- A. 資格。根據本政策確定財務需求和資格後，Centra 將為未投保患者、投保不足患者、不符合公共或政府援助資格的患者，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支付符合資格服務費用的患者，提供符合資格服務的財務援助。根據本政策提供財務援助的依據是確定每個人的財務需求，無論種族、性別、年齡、殘疾、國籍或宗教，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類別。
- B. 財務援助申請表。除非本政策另有規定，否則 Centra 會審查財務援助申請表中，要求和規定的所有資訊 (可從本政策下方第 III.K. 節所列的任一來源或地點免費取得副本) (不定期修訂)，及其中要求和提供的任何所有文件 (該申請和此類文件，統稱「申請表」)，以及下列資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以確定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
1. 提供個人支付能力相關資訊的外部公開資料 (例如：信用報告、評分或評等；《聯邦清寒指引》、《維吉尼亞州未投保患者折扣法》、相關已公布的聯邦或州指引、破產申請或命令)；
  2. 與此等個人參與或註冊下列計畫或服務有關之資訊，或接受下列計畫或服務福利或為其一部分者之資訊：(a) 註冊任何州或聯邦援助計畫 (例如：補充安全收入、Medicaid、糧食券／SNAP、女性、嬰兒和兒童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WIC) 計畫、AFDC、兒童健康保險計畫 (Children's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CHIP)、低收入住房、殘疾福利、失業補償、學校午餐補助、健康社區參與計畫 (Healthy Community Access Program, HCAP))，或是 (b) 任何免費診所、貧困健康參與計畫，或聯邦合格健康中心 (Federally Qualified Health Center, FQHC) (包

括但不限於：維吉尼亞中部免費診所 (The Free Clinic of Central Virginia) 和 Johnson Health Center) ；

3. 證實個人擁有或持有之資產的資訊，以及個人的負債或其他義務；
4. 證實該等個人目前或過去無家可歸、殘障、宣稱心智不健全或無行為能力，以致對該等個人的財務支付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資訊；及／或
5. 證實該等個人已向其符合資格的所有其他可用資金來源尋求或正在尋求福利的資訊，包括保險、Medicaid 或其他州或聯邦計畫。

最好（但非強制）在符合資格之服務提供前，申請財務援助。得於接受符合資格之服務前、接受符合資格之服務時，或在帳單及收款程序期間提交申請表。申請財務援助的個人已提供的資訊，會在每次提供該等資料超過一 (1) 年後，於提供符合資格之服務後重新評估、驗證並要求更新。若此等資訊確實變更或發現與患者財務援助資格相關的其他資訊，患者有責任致電 Centra 客戶服務部，通知 Centra 自身的最新或其他資訊，電話號碼：(434) 200-3777。可於任何 Centra 註冊辦公室、患者會計部客戶服務處或線上免費申請，包括下文第 III.K. 條所載的來源或地點。填妥的申請表可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醫生診所櫃檯寄回。財務援助申請會立即處理，且 Centra 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和裡面要求的所有資訊後的三十 (30) 天內，向患者或申請人提供其決定的書面通知。此等通知可能以帳單形式顯示適用於患者帳目的財務援助金額，且若患者獲得 100% 財務援助，將以信函方式向患者和任何付款保證人寄送書面通知。

若患者在申請過程中無法提供任何要求的資訊，Centra 得接受下列資訊作為此等資訊之驗證：

- i. 患者或申請人書面說明無法提供所要求資訊的原因；以及
- ii. 患者或所需資訊申請人的聲明，由患者或申請人簽名，證明其中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和完整性。

可致電 (434) 200-3777 聯絡 Centra 客戶服務部，協助填寫申請表。

若 Centra 善意認定先前提供給該申請表的資訊為蓄意錯誤或誤導，則得否認或拒絕任何申請，及／或得撤銷任何先前提供的折扣或財務援助。此外，對於 Centra 善意認定故意扭曲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收入及／或資產的金額或價值）的任何人士，包括在其財務狀況出現改善後未告知 Centra 而接受財務援助的任何人士，Centra 得決定尋求包括刑事指控在內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救濟或行動。

- C. 推定財務援助。某些情況下，患者或申請人可能符合財務援助的資格，但並未提供所有要求的資訊。在此情況下，客戶服務代表或經授權的 Centra 工作人員可以代表患者填寫申請表，並從可用的外部來源研究財務援助資格證明，以確定患者的預估收入和潛在折扣金額。由於此等資訊，患者可能有資格獲得其有義務向 Centra 支付此等個人符合資格服務之金額最高 100% 的折扣。此等情況下，為使患者符合接受符合資格服務之財務援助的資格，該患者必須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

1. 參加或註冊參加或接受州或聯邦援助計畫的福利，例如 Medicaid、SSI、糧食券、WIC、殘障、失業補償、補助或免費學校午餐；
2. 居住在低收入或補助住房；
3. 根據患者的信用報告（高風險、低醫療分數、拖欠帳目）的不利信用紀錄；
4. 無家可歸或從遊民收容所、免費診所、貧困健康參與計畫或聯邦合格健康中心 (FQHC)（包括但不限於：維吉尼亞中部免費診所和 Johnson Health Center）接受照護；
5. 法院或持照專業人士宣告心智不健全；以及
6. 去世且無已知遺產。

- D. 資格標準和向患者收取的金額。經判定符合資格之患者，應依據該個人之財務需求接受財務援助，如《聯邦清寒指引》所述。

1. 儘管本政策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會向符合資格接受符合資格服務財務援助的患者，就急診或其他醫療所需的照護收取超過 AGB 的費用。
2. Centra 向符合財務援助資格的未投保患者所開具帳單之金額，其判定和計算依據如下：
  - a. 任何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之未投保患者，會先獲得 AGB 折扣，如附於本文且為本文一部分之附表 A所訂定（不定期修訂）。
  - b. 任何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之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患者，其家庭年收入超過《聯邦

清寒指引》的 200% 而未超過 400% 者，應獲得折扣，依照附於本政策且為本政策一部分之附表 A 決定（不定期修訂）。

- c. 所有符合財務援助資格的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患者，其家庭年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清寒指引》的 200%，將獲得其帳目結餘的 100% 折扣。
  - d. 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之醫療貧困患者，應獲得折扣，依照附於本政策且為本政策一部分之附表 A 中指定為「醫院折扣表」適用欄決定（不定期修訂）。
  - e. 未透過聯邦保險交易所 (Federal Insurance Exchange) 申請第三方保險的未投保患者不符合財務援助資格。Centra 會透過拒絕信函告知並通知任何因未能在 <https://www.healthcare.gov/> 申請承保而不符資格的患者。
- E. 其他患者折扣。根據本政策判定不符合財務援助資格的患者，可獲得總費用折扣（不得超過 AGB）。根據本政策，不應將此等折扣視為財務援助，且不受上述申請和核准程序的約束。此等折扣由 Centra 資訊系統於計費時套用。就本段下任何該等折扣計畫所承保服務，於確定財務援助資格前收取的任何患者付款，概不予退還。
- 1. 未投保患者自動符合對未投保患者總費用折扣資格（此等費用不超過 AGB），如附於本文且為本文一部分之附表 A（不定期修訂）「未投保折扣」標題下所示。
  - 2. 在提供服務之日起五 (5) 天內作出的付款，可獲得百分之十 (10%) 的立即付款折扣。
- F. 排除服務。根據本政策，以下健康照護服務不符合財務援助資格：
- 1. 從 Centra 零售營運處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禮品店、零售藥房、耐用醫療設備、自助餐廳購買；
  - 2. 由非 Centra 實體或非 Centra 僱用醫師提供的服務；
  - 3. 非醫療所需的選擇性程序或治療。
  - 4. 由患者健康計畫合約決定的患者共付額責任。
- G. 向患者和大眾傳達有關本政策的資訊。對於其各醫院設施，Centra 會採取措施告知與通知該醫院設施的患者和訪客，以及該醫院設施所服務的社區居民（尤其是最有可能申請財務援助者）醫院設施之相關資訊，至少會通知聽眾或讀者該醫院設施提供財務援助，並告知要如何及到何處取得有關本政策的更多資訊。此等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各 Centra 醫院設施應清楚明顯地張貼告示，來向其患者和訪客提供 Centra 的財務援助。
  - 2. 對於其各醫院設施，Centra 應在其網站上（包括但不限於 [www.centrahealth.com](http://www.centrahealth.com)）廣泛提供本政策、申請表及本政策的簡明摘要。
  - 3. 對於其各醫院設施，Centra 應按要求，在各醫院設施的公共場所及透過郵件或電子郵件，免費提供本政策、申請表及本政策的簡明文字摘要之紙本副本。
  - 4. Centra 員工或醫療人員可轉介患者取得財務援助，包括醫師、護理師、財務顧問、社工、個案經理、牧師和宗教贊助者。患者或家人、密友或患者關係人士可根據適用的隱私法律提出財務援助申請。
  - 5. 本政策相關之何及所有書面或列印資訊（包括申請表），應以每家 Centra 醫院設施所服務的 1,000 人或社群的 5% 或每家 Centra 醫院設施可能遇到或影響的人口所使用的語言提供（以較少者為準）。Centra 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將本政策及其可用性的相關資訊清楚傳達給不精通閱讀和書寫的患者，以及／或是使用非本政策列印或發布相關資訊所使用之語言的患者。
- H. 文件保留程序。Centra 將按照保留政策維護文件，其足以識別確定符合財務援助資格的每位患者，包括但不限於：患者的申請表、決定該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時取得或考慮的任何資訊（包括：有關此類患者的收入和資產的資訊）、用於驗證患者收入的方法、患者應付的金額、此類患者符合資格且實際獲得的任何財務援助的方法和計算，以及核准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之決定的人士。
- I. 與計費和收款政策的關係。對於任何未能及時支付此等患者帳目的全部或部分款項的患者，Centra 應遵循其個別的計費和收款政策中規定的準則；前提是，Centra 不會針對任何未能及時支付該等患者部分或全部帳目之患者展開或採取任何特殊的收款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限制、留置權、取消贖回權、徵稅、扣押或押收資產、展開民事或刑事訴訟、向第三方出售債務、向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局報告不利資訊），而未先做出合理努力，確定此等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援助的資格。該等合理努力載於個別的計費與收款政策中，包括與患者通訊及所需行動、期間及與提交完整或不完整申請表有關的通知相關的政策。可從以下第 III.K. 節所列的任一來源或地點，

免費取得 Centra 個別的計費與收款政策副本。

- J. 不影響其他醫院政策；政策受適用法律約束。本政策不得更改或修改其他 Centra 有關向第三方付款人、轉帳或緊急照護取得付款的努力的政策。本政策及旗下任何財務援助的提供，應受所有適用聯邦、州和當地法律的約束。
- K. 資訊的來源和地點。可從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地點取得本政策、AGB 計算、申請表、計費與收款政策及緊急醫療政策的副本：
  1. 任何 Centra 醫院設施的任何客戶服務、患者可近性或患者登記區；
  2. 致電 Centra 客戶服務部，電話：(434) 200-3777；以及
  3. Centra 的網站：[www.centrahealth.com](http://www.centrahealth.com)。

**VI. 設備：**無。

**VII. 表格：**無。

**VIII. 參考資料：**無。

**IX. 跨部門審查：**財務委員會、治理董事會、董事會